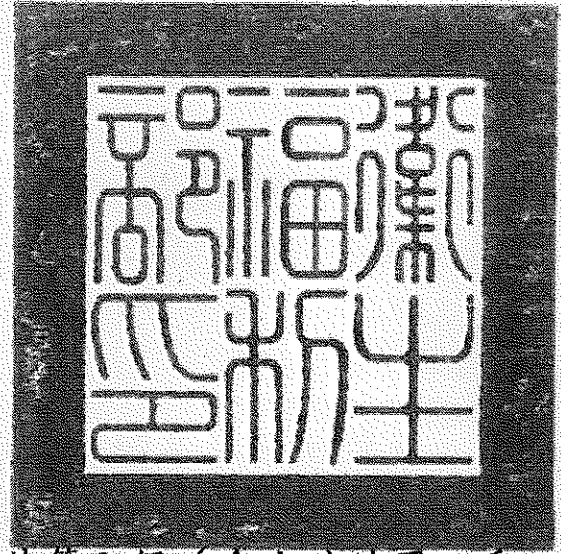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3001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泰緬專案及滯台藏族人士以及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人士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其他補助對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部長蔣丙煌